

## 市场监管总局就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反垄断的决策部署，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用事业涵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公共交通等行业，具有公共性、地域性、自然垄断等特点，市场竞争机制易受限制，垄断风险较高。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局有关负责人指出，制定专门指南，有助于增强执法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征求意见稿》明确，首要任务是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针对瓶装燃气等行业多发的横向垄断协议，《征求意见稿》规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通过口头约定、会议、自律公约等方式，固定价格、划分市场或分配利润，构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协议，应予禁止。

同时，针对个别企业将垄断优势向上下游延伸的问题，《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纵向垄断行为，如通过停止供应、罚款、返利等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限定转售价格，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构成垄断协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公用事业领域最突出的垄断问题。《征求意见稿》细化认定标准，明确执法机构可结合自然垄断、特许经营、政策性准入等特征，重点考量市场份额、用户依赖度、市场进入难度等因素。对不公平高价、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差别待遇等行为，《征求意见稿》逐项细化认定因素。例如，限定交易可考虑是否强制用户采购指定施工或设备材料，是否通过报装流程、格式合同、名录库等方式变相限制选择。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正当理由”的认定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惯例的可视为正当理由；但无法律依据、仅以“保障安全”为由实施限定交易或搭售的，一般不能认定为正当理由，除非经营者能证明确为安全所必需。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强化公用事业反垄断执法。2024年民生领域反垄断典型案例中，公用事业案件占比最高，包括瓶装液化气、水务、燃气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今年5月，总局专门召开反垄断合规指导会，强化经营者合规意识。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杨卫东指出，公用事业兼具自然垄断与公共服务双重属性，反垄断需精细平衡——既要防止滥用支配地位，又要保障服务稳定安全。《征求意见稿》统筹竞争政策与行业监管，为执法与合规提供清晰指引。

该指南出台后，将有力规范公用事业经营行为，推动企业加强自律，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公用事业领域持续健康发展，让公众享受更公平、优质、高效的服务。